

第十章

負債

- 第一節 負債定義與分類
- 第二節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第三節 流動負債
- 第四節 或有事項及負債準備
- 第五節 應付公司債
- 第六節 混合工具及複合工具
- 第七節 財務困難債務整理
- 第八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放入其他綜合損益(IFRS 9)
- 附錄一 IFRS 13除役成本負債公允價值之估計
- 附錄二 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第一節 負債定義與分類

一、定義與分類

(一) 定義：

1. 所謂**金融負債**係指下列任一形式之負債：

(1) 具有下列二者之一的合約義務：

- a. 使企業有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例如，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公司債等。
- b. 使企業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將以或可能須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 a. 企業必須或可能必須交付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性工具合約。
- b.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工具合約。

2. 負債係指企業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企業流出。

3. 現時義務：

- (1) 法定義務：來自具約束力之合約(EX：預收收益、遞延收益)或法令規範(EX：應付所得稅、營業稅等應付稅捐、代扣勞健保)所產生。
- (2) 推定義務：來自正常商業慣例、習慣及為維持良好商業關係或公平對待之意願而產生。EX：應付獎金紅利、產品保固負債等。

4. 義務之清償可能為支付現金、移轉現金以外其他資產、以另一清償義務替代原清償義務、提供勞務，或將清償義務轉換為權益等。

(二) 按清償期間之長短區分：

1. 流動負債：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2. 非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將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負債(複習第二章)：

1. 原則：非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應重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例外：
 - (1) 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前，企業已完成長期性再融資(refinancing)或展期(roll over)者。
 - (2) 若企業擁有將負債清償期限延後至報導期間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則該負債應歸類為非流動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企業是否實際行使該權利影響，即使管理階層計劃或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甚至在財務報表發布前已償還該負債，亦不影響其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二、負債原始衡量及續後衡量

(一) 負債原始認列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公允價值=交易價格或未來應償付金額按市場公平利率計算之折現值。

但因進貨或取得服務等正常營業活動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費用等，若清償到期日未超過一年，則可直接按交易金額入帳。

(二) 續後衡量：

1. 原則上，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¹，但下列情況例外：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²。

① 強制規定分類者

- a. 所有衍生工具負債，如：發行之選擇權(買權、賣權)、遠期外匯、利率交換等。
- b. 交易目的負債(Held for Trading)：承擔時即意圖短期內清償，以賺取價差。

② 原始認列時由企業指定者

- a. 金融負債或資產負債組合，係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管理與評估績效。

1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應以公允價值減除發行該金融負債相關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與發行該金融負債相關之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手續費)。

- b. **混合合約**之主契約，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者，企業得指定整體合約按公允價值衡量。
 - c. 為**消除會計配比不一致**，企業可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其變動認列損益。
- (2) 企業於移轉金融資產時，因移轉之金融資產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或仍須對部分金融資產持續參與，而認列之金融負債。前者應按移轉金融資產所收取之對價衡量金融負債(**應收帳款移轉負債**)；後者之衡量則隨已移轉資產之後續衡量係按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而定(**持續參與相關負債**)³。
- (3) 財務保證合約。
- (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 (5) 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負債，應依其適用之避險會計規定衡量。
- ✧ 上述金融負債，續後不得重新分類。
- (三) **負債於義務消滅 (extinguished)** 時，才應自資產負債表中除列；金融負債僅於因合約所載義務之履行、取消或到期而消滅，其可能情況為：
1. 企業以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商品或勞務等資源償還債權人而消滅該負債。
 2. 藉由法律程序或經債權人同意，而依法免除企業對負債之主要責任，如債權人自動放棄債權或依法15年未行使債權請求權而失效等。
 3. 合約到期失效，如衍生工具到期而失效。
 4. 具有重大差異之債務契約修改。

會計配比不一致例子(自行閱讀)

小華證券商發行宏達電之認購權證(屬衍生工具負債)時，為規避宏達電股價大幅上漲帶來的損失風險，通常會同步買入宏達電股票作為避險(屬金融資產)。若該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將列入 OCI；但認購權證之損失則列入當期損益，將導致損益認列不一致。

因此，證券商應將該股票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會計配比不當問題，確保損益能反應出整體交易的真實損益。

³ 詳第五章，應收款項融資及除列。

第二節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融券賣出的補券義務

範例1

鳳梨投資公司在泓泓證券設立融券帳戶，於 X3 年 10 月 1 日借入西瓜公司股票 100,000 股，以市價\$36 賣出，付手續費\$7,000，西瓜公司股票在 X3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盤價為\$34，X4 年 2 月 23 日鳳梨投資公司按市價\$28 買入西瓜公司股票 100,000 股回補，並額外付手續費\$8,200。試作：鳳梨投資公司 X3 年及 X4 年之相關分錄。

【解答】

X3/10/1	現金	3,593,000	
	手續費	7,0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補券義務*		3,600,000
	*亦可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補券義務」		
12/3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補券義務	200,0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損益		200,000
	(\$36－\$34)×100,000＝\$200,000		
X4/2/23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補券義務	600,0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損益		600,000
	(\$34－\$28)×100,000＝\$600,0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補券義務	2,800,000	
	手續費	8,200	
	現金		2,808,200

二、財務保證合約

(一) 財務保證(financial guarantee)：債務人於債務到期時，無法依原約定或經修改後之條款履行償債義務時，由合約發行人依約提供特定金額之給付，以補償債權人所蒙受之損失。

例如：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丙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與甲公司簽訂財務保證合約，當甲公司未能償還債務時，乙公司即得依約向丙公司請求清償。對發行人而言，財務保證合約視合約期間長短，可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會計小知識(自行閱讀)

原則上，財務保證合約僅於債務人到期無法清償、實際發生損失時，持有人才能向發行人請求賠償。但若合約條款未以「債務違約」為前提，例如只要債務人信用評等被調降，即可請求給付，即使債務人仍正常償付本金與利息，該類合約即非財務保證合約，而屬信用衍生工具(credit derivative)，應依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FVPL)。

(二) 會計處理：

1. 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上述之丙公司)對所發行合約之會計處理，可採兩種方式(可依個別合約選定處理方式之後，即不可改變)：
 - (1) 將該合約視為金融負債，依 IFRS 9 之規範處理。
 - (2) 將該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依 IFRS 4 「保險合約」之規範處理。
2. 依 IFRS 9 的規定，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應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通常為所收取的對價，如未收取對價，則應認列保證費用(損失))認列該金融負債，該項收費應於保證期間認列為收入。財務保證合約若視為金融負債，且未將其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其後續應按下列二者**較高者**衡量：
 - (1) 依 IFRS 9 規定考量該債務人違約之風險，應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負債準備**。
 - (2) **財務保證負債帳面金額**=原始認列之金額-已認列的累積收益(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通常用直線法認列保證收益)。

範例2

香蕉公司於X0年12月31日發行3年期之公司債，為吸引投資人認購，香蕉公司請蘋果銀行做財務保證，為期3年，香蕉公司支付\$1,800給蘋果銀行。蘋果銀行採用(a)預期信用損失所需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累積收益後的帳面金額，兩者孰高者之規定，分別評估各年底應有之預期信用損失備抵金額如下：

X0年	\$150
X1年	\$700
X2年	\$1,000
X3年	\$3,500(實際支付)

試作：蘋果銀行相關之分錄。

【解答】

X0年12月31日	現金	1,800	
	財務保證負債		1,800
X1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負債	600	
	財務保證收入(\$1,800×1/3)		600
X2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負債	600	
	財務保證收入		600
	財務保證損失	400	
	財務保證負債		400

蘋果銀行攤銷財務保證負債\$600(=\$1,800×1/3)，並認列財務保證收入，由於財務保證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00，小於應有之負債準備(\$1,000)，故財務保證負債須調高\$400。

X3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負債	600	
	財務保證收入		600
	財務保證損失	3,100	
	財務保證負債		3,100

上述兩個分錄，可合併成一個分錄如下：

	財務保證損失	2,500	
	財務保證負債		2,500
	財務保證負債	3,500	
	現金		3,500

範例3

梨子公司於X1年1月1日簽發二張各\$3,000,000的保證合約，保證期限3年，在保證期限內債務人如未履行還款義務，在\$3,000,000範圍內債權人得向梨子公司求償。兩張保證合約的公允價值均為\$33,000，惟其中一張保證合約梨子公司未向債務人收取對價。

至X1年12月31日，有一張保證合約經評估求償的可能性很高，求償金額合理估計為\$300,000，另外一張保證合約經評估求償的可能性不高。

試作：梨子公司X1年相關分錄。

【解答】

X1/1/1	現金	33,000	
	財務保證費用	33,000	
	財務保證負債		66,000
12/31	財務保證負債	22,000	
	保證收入		22,000
	$\$33,000 \div 3 \text{年} \times 2 \text{張} = \$22,000$		
	財務保證費用	278,000	
	財務保證負債		278,000
	$\$33,000 - \$33,000 \div 3 \text{年} = \$22,000 ; \$300,000 - \$22,000 = \$278,000$		

動手做做看

1. 內灣公司於 X3 年 1 月 1 日發行三年期之公司債\$3,000,000，為吸引投資人認購，內灣公司請台灣銀行作財務保證，為期三年，內灣公司應支付\$240,000 給台灣銀行。台灣銀行採用(a)預期信用損失所需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累計收入後的帳面金額，兩者中較大者衡量，台灣銀行分別評估各年底應有之預期信用損失備抵金額如下：

X3 年底為\$60,000 及 X4 年底為\$110,000。X5 年底公司債到期時，內灣公司只償付\$2,750,000，台灣銀行代位清償\$250,000，試問此項財務保證合約對台灣銀行 X5 年度之淨利有何影響？

- (A)增加淨利\$80,000 (B)淨利減少\$250,000
(C)淨利減少\$180,000 (D)淨利減少\$140,000。

→ 計算過程

$$240,000 \div 3 = \$80,000$$

X4/12/31 財務保證負債	80,000	
財務保證收入		80,000
保證費用	30,000	
財務保證負債		30,000
X5/12/31 保證費用	140,000	
財務保證負債		140,000
財務保證負債	250,000	
現金		250,000

2. 甲公司在乙證券公司開立融券帳戶，於 X9 年 11 月 1 日借入 A 公司股票 50,000 股，每股以市價\$40 賣出，付手續費\$2,850，A 公司股票在 X9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為\$35，X10 年 1 月 25 日甲公司按每股市價\$32 買入 A 公司股票 50,000 股回補，付手續費\$2,280。試問甲公司關於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下列何者正確？

- (A)X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金融資產損失\$247,150；X10 年 1 月 25 日認列金融資產損失\$147,720
(B)X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金融負債利益\$247,150；X10 年 1 月 25 日認列金融負債利益\$147,720

(C)X9年12月31日認列金融資產損失\$250,000；X10年1月25日認列金融資產損失\$150,000

(D)X9年12月31日認列金融負債利益\$250,000；X10年1月25日認列金融負債利益\$150,000。

3. 豐原公司於100年9月1日發行其本身普通股20,000股的歐式買權給后里公司，履約價格為每股\$50，到期日為101年5月31日。雙方約定以淨額交割。其餘相關資料如下：

日期	豐原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	買權公允價值
100/9/1	\$48	\$75,000
100/12/31	49	66,000
101/5/31	54	80,000

試問豐原公司100年12月31日應認列之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損)益為何？

(A)\$ (9,000) (B) \$(20,000) (C) \$9,000 (D) \$20,000。

→ 計算過程

100/9/1	現金		75,0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買權		75,000
100/12/3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買權	9,0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損益		9,000

4. 佳佳證券公司於X3年10月15日發行以奇奇公司股票為標的的認購權證1,000,000單位，期限3年，每單位可按\$50的價格向佳佳證券公司購買奇奇公司股票1股，採現金淨額交割，每單位收權利金\$9，當日奇奇公司股票市價為每股\$50。佳佳證券公司發生發行費用\$240,000。X3年12月31日由於奇奇公司股票的市價上漲，奇奇公司認購權證的公允價值為每單位\$12。試作：佳佳公司之相關分錄。

【解答】

13/10/15	現金	8,760,000
	手續費	240,0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認購權證	9,000,000
13/12/3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損益	3,000,0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認購權證	3,000,000
	$(\$12 - \$9) \times 1,000,000 = \$3,000,000$	